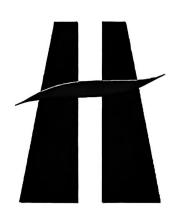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 测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己阁 图 福 2025.10.27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 测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O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 (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 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政府采购类</u>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5-58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968020.00 元 最高限价: 19680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 标 -2025-58-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 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 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1968020.00	196802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一年。
 - 5.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其他说明

-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 yjy. xinyang. gov. cn/luosha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方式: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 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6、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 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 《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 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9、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 28616.24元。
 - 10、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 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 0376-2175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址: 罗山县行政路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376-2178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答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 时楠楠、陈莉

电 话: 1522531357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时楠楠、陈莉

电 话: 1522531357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	地址: 罗山县行政路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376-2178768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 C区 15栋 2单元 103室
1.1.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时楠楠、陈莉
		电 话: 15225313576 (办)
1. 1.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1.1.5		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价(最高限 价)	总预算价(最高限价): 1968020.00元,
1. 1. 5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总预算价(最高限价) 按无效标处理,报价
	2/m A L 2 m + 1 1 2	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3. 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1. 3. 4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一年
1. 3. 5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 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 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 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 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其他说明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
		息截图)。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51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2.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2.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1	采购人澄清的时 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3. 1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 4. 1	投标文件份数及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0.4.1	其他要求	上传)
4. 1. 1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 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 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2. 1	履约保证金	无
7. 3. 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 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4.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各中标企业支付,各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

7. 5.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6. 1	采购标的所属行 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 7. 1	本项目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 <u>(三)</u> 款之规定: <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 8.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需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通过 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 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 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要 求而予以拒绝。
-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 认证证书。
-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8.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0.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监督单位: 罗山县	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 罗山县行政	2路8号
监督电话: 0376-2	2175979
7.9.1 监督部门信息	
采购人监督单位: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 址: 罗山县行政	段路
联系电话: 0376-2	217876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u> </u>
根据信财购〔2022	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串标围标促	提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 除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恶意串	3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的供应商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 文件将会判定
为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	i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其他补 (二)不同供应商	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
六	
	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J;
(四)不同供应商	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
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	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
误一致,且无法合	·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	通的情形。 注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质量保证期

- 1.3.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 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 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 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4%-6%的扣除。<u>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u>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 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

子签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 签名。
 -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拔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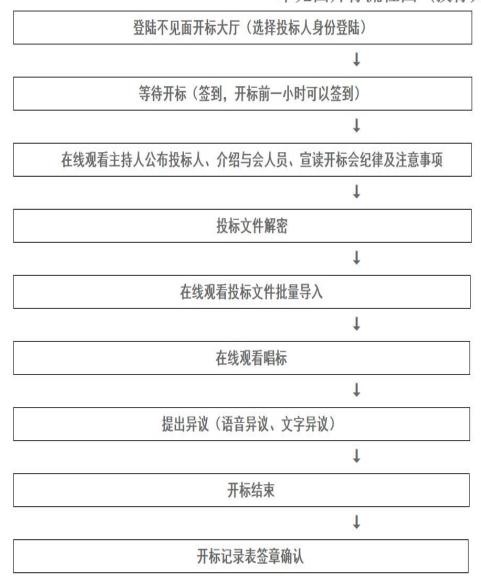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 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不见面开标流程图 (投标人)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 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 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 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 疑。

10. 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 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采购法》第22条规定	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伯关 以州	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的财务会计制度	定
	资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1	页 俗 评审	和专业技术能力	定
1	标准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定
		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性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准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办法			
Ź	条款号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100 分	
Ş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 1	商务标 评分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居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居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居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分)	采购需求(40 分)	技术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完全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加"★"号项的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未加"★"号项的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3. 需提供响应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评价依据:业绩以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 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为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产品证书(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中 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测报告,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3. 3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进行设备延保,每增加1年得0.5 分,最高得1分,不增加不得分。
		节能环保(1分)	提供产品(设备)的供应商或授权供应商的生产厂家获得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任何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3分)	1、供货方案:从供货、配送等方面综合考虑。根据供货、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产品备品备件措施、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包装存储方案、供货方案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全过程调度产品方案等。 2、安装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施工进度表、验收测试计划情

况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方案文明措施、安装方案进度控制、 安装方案安全措施、安装方案人员调度措施、安装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安装 方案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安装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安装方案季节施工措施、 安装方案新技术应用措施等 以上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分;实 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交付时间、保证送货的时效性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运输方式、人员配备等方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 供货方案(3 安全性等方案。 分) (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2) 方案较完整齐全,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1分; (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0.5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0分。 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保证货物 和服务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过程监控、质量过程检验检测 方法、供货方管理、严格控制供货方,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满足项目要 质量措施安装水、质量控制纠错与改进措施等。 方案(3分) (1) 方案完整齐全, 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得 3分; (2) 方案较完整齐全,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 1分; (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0.5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0分。 承诺为需方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培训,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对使用人员培训, 有完整的技术培训体系, 定期解决因技术升级等问题带来的疑难杂症。包括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法、培训资料、培训师资力量、培训考核评估 技术培训方案 (3分) (1) 方案完整齐全, 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得 3分; (2) 方案较完整齐全,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 1分; (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0.5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和诚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发现自身物品有缺陷和质量问题的解决办法完善、备品备件、其他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方法、售后服务环境、售后服务程序资料、售后服务力量、售后服务人员考核、维修地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维修方案、故障响应计划、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3 分)

- (1)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 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快,得3分;
- (2)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 实施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得1分;
- (3) 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可实施,故障响应时间一般,得0.5分。
-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	5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	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	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	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	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	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	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色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	f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	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	标(成交)米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z	\$全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莙	告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þ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Ħ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台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5	· 分包主要内容:
5.	予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ታ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	□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₉	卜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馬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	司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u>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u>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口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口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	收的内容:_	(应当包括每-	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	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	<u> </u>	乡村振兴等政策	(表情况)		
(6) 履约验	收标准:				
(7) 是否以	采购活动中供	共应商提供的样	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	收其他事项:	(产权	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	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	可文件一起	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	何抵触、矛	·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	购合同协议书	5及其变更、补	充协议		
(2) 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象	、 款			
(3) 政府采	购合同通用象	く 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井	马			
(5) 投标(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	件				
(7) 有关技	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	律、行政法規	见和规章制度规	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台	合同组成部分	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	份,甲方	执份,乙プ	方执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
合同订立时间	ij:	_年月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理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免收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 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 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噪声仪器主机+立杆"为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 所有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噪声仪器主机+立杆	7	套	
2	颗粒物监测系统	7	套	可监测 PM _{2.5} 、PM ₁₀ 和 TSP
3	气象模块	7	套	
4	摄像机	7	套	
5	录像机	7	套	
6	定位模块	7	套	
7	道路车流量统计	7	套	
8	LED 显示屏	7	套	≥2m*1.5m
9	软件平台	1	套	
10	无线传输模块	7	套	
11	安装调试	7	套	含土建地基、电缆铺设等

1、噪声仪器主机+立杆

1.1工作条件

监测系统的工作环境条件:

1)环境温度: (-30~50) ℃。

- 2) 相对湿度: ≤85%。
- 3) 大气压力: (80~106) kPa (特殊要求, 可订制)。
- 4)工作电源: AC220(1±10%)V, 频率(50±1)HZ。

1.2 噪声单元

- 1) 支持记录工作状态:包括断电、上电信息、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并生成故障统计报告。
 - 2) 支持参数设置
 - 3) 支持记录每天的运行状态、和自检报告。
 - 4) 支持可设定自动采集噪声监测的数据。
 - 5) 支持设备通信故障恢复以后,手动收集延误数据。
- 6) ★可通过事件触发方式记录现场录音,录音时长可以设定。可进行存储和播放。
 - 7) 对各时段噪声监测的数据应能设置异常值判断条件,支持对异常数据的自动标记和 提示,支持对数据的人工审核。
 - 8) 支持根据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统计,计算用户所需各种时段、各种统计周期的不同评价数据(包括 Leq、Ld、Lm、Ldm、Lv、Lmax、Lmin、SD、采集率等噪声采集数据及气象参数、道路交通信息等可扩展的数据)。
 - 9) 支持对触发噪声数据、异常数据和维护记录等进行分类统计。

1.3 噪声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性能
		30dB(A) ∼130dB(A)
1	测量范围	40dB(C) ∼130dB(C)
		45dB(Z) ∼130dB(Z)
2	★频率范围	6. 3Hz—20kHz
3	时间计权	F/S/I

4	频度计权	A、C、Z 计权
5	★数据采集率	≥99.7%

2、颗粒物监测系统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	
	测量范围	0-1000ug/m3	
DWO F	平行性	≤15%	
PM2.5	测量误差	≤25%	
	响应时间	≤30S	
	工作环境	-30 [~] 50°C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	
	测量范围	0-1000ug/m3	
PM10	平行性	≤15%	
PMIO	测量误差	≤25%	
	响应时间	≤30S	
	工作环境	-30 [~] 50°C	
	测量原理	激光散射	
mc b	测量范围	0-1000ug/m3	
TSP	平行性	≤15%	
	测量误差	≤25%	

响应时间	≤30S
工作环境	-30 [~] 50°C

3、气象模块

- 1) 采用优质聚合物碳纤维材料,良好的防腐蚀等特点。
- 2) 采用分体式功能设计,方便维护与更换。
- 3) 机械式设计,具备精度高,量程宽,稳定性好等特点。

序号	项目	性能
1	温度	测量范围-40~80℃精确性±0.5℃
2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精确性±3%RH
3	气压	测量范围 300~120hPa 精确性±1hPa
4	风速	测量范围 0~70 米/秒精确性±0.3 米/秒或 3%
5	风向	测量范围 8 个指示方向

4、摄像机

- 1) 视频云台可任意 360° 旋转, 无监控死角。
- 2) 能适应-40~70℃的使用环境。
- 3) 低码流传输,资源更节省。
- 4) 支持 GB/T28181、ONVIF、CGI、PISA 等各种网络协议。
- 5) 灵活的网络扩展能力,适应各种网络平台监控系统 SD 卡本地存储。
- 6) 全天候室外设计, 防护等级达到 IP66 标准。
- 7) 采用高效红外列阵,低功耗,照射距离达 150m。
- 8) 红外灯与变焦匹配,使夜间监控效果更出色。
- 9)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性能	
1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F1.5 黑白: 0.005Lux@F1.50Lux(红外灯开启)	
2	信噪比	≥55db	
3	存储功能	FTP; MicroSD卡(256G); NAS	
4	最大分辨率	1280×960	
5	工作温度	温度-40~70℃	
6	工作湿度	湿度≪95%	

5、录像机

- 1) 支持网络视频接入;
- 2) 支持视音频编解码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存储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等;
- 3) 录像机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性能
1	视频输出	1路 HDMI,1路 VGA
2	视频接入路数	4 路
3	录像分辨率	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 2CIF/CIF/QCIF
4	视频解码格式	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5	录像管理	录像/抓图模式、 回放模式 、备份模式
6	硬盘管理	1 个 SATA 接口 最大支持 8TB

7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1 个/2 和 USB

6、定位模块

序号	项目	性能
1	定位方式	GPS 及北斗
2	天线	外置
3	通信	RS485
4	工作温度	0−50℃
5	功耗	<10W

7、道路车流量统计

主要技术指标

- 1)检测原理: 微波雷达
- 2) 可检测车道: 最多(双向) 12 车道
- 3)车辆分型:用户自定义车辆种类数,不少于3种(根据长度分类)
- 4)车道宽度: 2m-6m 范围可调
- 5)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98%
- 6) 单车道流量准确率>95%
- 7) 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95%
- 8)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98%

8、LED 彩色显示屏

序号 项目 性能

1	LED 单元板	P4 户外全彩显示屏
2	单元板尺寸/分辨率	≥320mm*160mm/80*40=3200DOTS
3	物理密度	≥111100 点/m²
4	刷新频率	>3840Hz
5	平均功耗	<600W/m²
6	安装环境	户外防水机箱
7	尺寸	≥ (2000mm*1500mm)

9、软件平台

- 1) 主要测量指标包括噪声,气象数据,颗粒物 PM2.5、PM10 以及 TSP,车流量数据及现场视频。
- 2)程序具备 GPS 通讯模块,可以实时采集 GPS 信息。
- 3)程序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上报,远程控制等多种功能。
- 4) 与现有平台对接(需提供传输协议)

10、无线传输模块

序号	项目	性能
1	网络制式	5G 或 4G 全网通
2	网络模式	支持运行商的通用和专用网络
3	网络切换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自动切换
4	传输速率	>20Mbps
5	WiFi	支持 WiFi 接入
6	DTU	支持串口数据转换功能
7	网口 LAN	≥4 ↑

8	工作温度	-35 - 65℃
9	安全与可靠性	电源反向保护,过流保护,以太网内置≥1.5KV隔 离保护

11、安装调试

-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立杆、吊装、挂墙等方式)。
- 2)包括:地基、接电等辅助设施建设。
- 3)包含设备验收等。
- 4) 质保:验收完1年。

注:1、在公示中标结果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响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固定规格(除定制)的仅作为参照,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或同等性能材料)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需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面格式)					
				(J	页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	目编号:		
投标人	、名称: _				(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	式表人: _			(法定代表	長人电子签名:	或签章)
日	期:		<u> </u>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u>(大写)</u>(Y:)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 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交货期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招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地址:							
	成立时间:	: 年月日	3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付	弋表人。				
	特此证明。	5						
						供应商:	(单位电子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項	(章盖)
						E	胡: 年	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1	公足代农八分 历 皿 口	3 H.I.L.			
1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u>(姓名、职务)</u> 为我方代理人。代	は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	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章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单位公章即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
称) 采	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
息及指	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
一切事	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
合体各	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
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	: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٠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١
	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元)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加属的列售形的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	b标且提供其他小型	型、微型企业产	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											
小											
企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业											
扶											
持											
政											
策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	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 _			 (电子签名或盖章)
	П	벰.	在	日	Н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户	內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 论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Pior Julius	说明	рд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偏离描述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描述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L	八四间坐于厅	7 7 1 7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经营范围							
备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及承诺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u>所属行业</u>)行	·业;制造商	j为(<u>企业</u> 4	<u> </u>	人员	人
营」	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
企」	上);								
	2,	(标的名称),属于	(<u>所属行业)</u> 行	业;制造商	为(<u>企业名</u>	3 <u>称</u>),从业。	人员	人
营」	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周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 3、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大地之間 並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区 相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прихиг.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rès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RTY ELL .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THE POST OF THE PO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曹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官珪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u>(代理机构名称)</u>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	们
录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0
5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
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1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16

-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 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